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吳昶毅

相 對 人 翁李月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12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翁瑞華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2月24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翁瑞華於108年2月27日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聲請人借款103萬元，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其借款期
02 間自108年2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另約定每月攤還
03 本息，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
04 借款人未依約繳納本息，除尚欠本金999,292元外，尚有
05 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依上開約定，其借款即視為全部
06 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7 三、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8 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94號判決及確
09 定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

10 四、本院於113年8月29日函請相對人及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
11 意見，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3 78條，裁定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5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16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8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19 附表：

20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南段		1132		73	1/1	

2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92	龍南段11 32地號	後龍鎮大 庄里21鄰	住宅用、 鋼筋混凝 土造、2	一層：43.75 二層：43.75 共計：87.5		1/1	

(續上頁)

01

			光華路39 8巷19號	層				
--	--	--	----------------	---	--	--	--	--